

信息物理社会可信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信息物理社会可信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提升实验室科研能力，凝聚海内外优秀学者在实验室开展前沿性、高质量的基础或应用研究工作，实验室遵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科研工作机制，面向国内外优秀学者，设立开放基金课题，立项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创新思想的科研课题，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和资源，以促进实验室代表性、特色型研究成果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条 实验室按年度定期发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受理课题申请事宜，组织外部专家进行评审、择优进行资助。

第三条 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其研究人员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可使用本实验室各类实验、计算、存储设施，以及网络资源。

第二章 开放基金课题过程管理

第四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人员等；上述人员均可在当年度发布的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实验室委托外部专家评审后，由实验室学

术委员会最终审核和批准，方可获得资助。

第五条 实验室于每年底组织专家编写下一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对外发布，作为开放课题申请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课题申请，按本实验室要求规范填写《信息物理社会可信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具体申报条件遵照当年度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执行。

第七条 对当年度提出的课题申请，实验室将组织和委托外部专家，以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各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拟资助课题以及额度，并报请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最终审核和批准，批准后对最终资助名单进行公示。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填写《信息物理社会可信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计划任务书》及相关立项材料，并签订科研任务完成承诺书。

第三章 开放基金经费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将根据开放基金课题性质与研究工作量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额度范围一般为 2~5 万元之间，执行期一般为 2~3 年，按年度拨付资助款项。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支出按重庆大学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在本实验室运行账户下建帐管理，不对外拨款。经费由课题负责人严格按预算安排使用。实验室对开放课题进行定期检查，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实验室有权削减经费或停止资助。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在进入结题期后，相关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具体开支范围在课题任务书中明确约定。

第四章 开放基金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负责人，每年应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成果署名方式：开放基金课题内完成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归重庆大学（本实验室）和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应为：信息物理社会可信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对应英文署名为：Key Laboratory of Dependable Service Computing in Cyber Physical Society (Chongqi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同时应注明受“信息物理社会可信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编号：XXX）”。以

英文发表的研究成果需注明“Supported by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 of Dependable Service Computing in Cyber-Physical-Socie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PJ.No: XXX)”，成果发表后应报与实验室备案。开放基金课题相关的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结题需提交材料包括：（1）课题研究工作总结（结题）报告；（2）已发表（或已接受的）学术论文以及研究报告正式文档；（3）已受理/获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正式文档；（4）已受理/获权的专利、软著、已发表论文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等的原件或电子档，并提供材料清单。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定期检查各项开放基金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对可能出现或发现的执行或研究工作开展问题，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为指导，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物理社会可信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